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内部〔2022〕35号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规范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规范》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权威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便捷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公开透明，利企便民。围绕社会公众需求，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可用、实用、易用的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和便民服务。

（三）分级分类，先审后发。按照“谁公开、谁负责”，“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发布信息必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遵循“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信息发布程序，确保发布

信息内容及时、准确、规范。

二、责任分工

（一）局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由局宣传中心负责。信息内容由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共同保障，对本处室单位提供信息的政治性、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规范性负责，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

（二）确因工作需要，由局机关处室单位依据自身业务申请，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构信息注册并完成认证的各类小程序、开发的 APP 等由申请开设处室单位负责运维。信息发布参照本规范执行。

三、信息采集

（一）本规范所称信息是指在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新媒体上发布的文字、图片、音视频、链接及其它形式的信息。

（二）局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主要来源

1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公开并适合新闻发布的内容，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政策解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等。

2 转载党委、政府网站以及有关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国务院和省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涉及本行业或地区的重要政策信息，相关政务活动、新闻发布会等统一发布的通稿等。

3 便民、惠民服务类信息以及自主策划发布的专题信息等。

四、信息审核

（一）审核程序

严格按照冀政办字〔2019〕39号文件要求，执行“三审三校”“分级分类”审核制度，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发布，完成审核的信息授权局宣传中心发布。

1.自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信息员（同网站信息员）负责对本单位信息的采集、整理和校对，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送。

2.复审。局宣传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编辑各单位报送的信息，由局宣传中心主管负责人复审。

3.终审。政务信息、事项通知、新闻宣传稿件等工作动态类信息，由局宣传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发布；涉及重大政策、解读及民生领域重大事项的重要信息报主管局领导审核后发布；涉及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重大舆情应对信息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二）审核方式

工作动态类信息填报《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见附件1）；重要稿件、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填报《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见附件2）。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通过局OA办公系统逐级完成信息审核。

五、管理考核

（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编的信息要有一定深度，要注意背景材料的挖掘和相关材料的组织。对于可公开的重要政务信息要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和领导要求汇总整理报送，不迟报、漏报，掌握主动权，做好舆论引导。

（二）对照国办和省政府相关指标，局宣传中心结合局网站

考核工作，定期对各处室、单位保障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公开通报。

（三）违反有关规定在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等严重后果的，根据责任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未达到政务信息公开要求，经督办仍不及时改正的；

2.发布的信息与通过其他途径对外发布信息出现重大差异，造成不良影响的；

3.发布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甚至泄露国家秘密的；

5.发布违法违纪信息、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6.其他违反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的。

附件：1.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工作动态）

2.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重要事项）

附件 1

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工作动态）

政务信息、事项通知、新闻宣传稿件等工作动态类信息					
标题					
报送 处室/单位		报送人员		审核人	
信息文档	新建或上传				
是否转载	是	否	转载来源		
局宣传中 心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表（重要事项）

重要政策解读、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信息				
标题				
报送 处室/单位		报送人员		审核人
信息文档	新建或上传			
是否转载	是 否	转载来源		
局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局办公室 意见	年 月 日			
局宣传中心 意见	年 月 日			